

乡村振兴战略视域下的主体机制研究

黎有

(云南省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674199)

摘要: 本文站在乡村振兴战略层面上,对乡村振兴的参与主体进行分析,从理论和实情两方面进行研究,提出乡村振兴战略视域下的主体机制。

关键词: 乡村振兴战略; 主体机制; 研究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国家站在宏观层面上,结合我国目前面临的主要矛盾即人民对美好生活日益增长的要求和不充分不平衡发展,而提出的新时代三农问题的系统性解决方案。

一、理论支撑

乡村振兴战略涉及面广,内容复杂,难度系数高,涉及到乡村振兴理论研究、实施政策研究、现实问题研究、主体机制研究等,因而它是一个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是一个需要多元主体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过程,对乡村未来的发展及时代进程均有着显著的有促进作用。在多元主体参与的过程中,需要协调各方面关系,加强对乡村体制的管理,深化乡村振兴战略的政治措施及实施意义,促进形成乡村振兴的主体机制。所以我们强调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依靠乡村系统内生因素相互作用,其中主体因素为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载体因素是以乡村产业兴旺为核心,推动乡村持续发展。支撑这个观点的是内生增长理论,该理论产生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一个西方宏观经济理论分支,其核心思想是认为经济能够不依赖外力推动实现持续增长,内生技术进步是保证经济持续增长的决定因素,在政策开展开展中起到决定性作用。随后日本学者鹤见和子提出内生式发展理念,日本的鹤见和子针对地域发展初始状态的不同,将其分为“外生式发展”和“内生式发展”(内生式发展)两种模式,其中内生式发展模式主张以地域内的物质与文化资源为基础,不依赖外来力量,通过居民自主自立、主观创新发展等方式,实现产业振兴和居民生活、生态环境的提升,从而使乡村振兴战略的作用及价值得到充分的体现,并在对乡村的建设与振兴中,发挥政策影响效用,由此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义及开展价值。

“乡村振兴战略”的提法,用“乡村”而非“农村”也表现出国家实施的乡村振兴战略,是从地域环境和民众立场的层面来考量,突出“乡村”在振兴战略中的实际效用,通过改变居民生产生活思想、提升政治感悟等方式,促进乡村振兴策略影响效率,体现出国家以内生式乡村振兴理念的引导,其目的是为了村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而实施的,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新发展观的深化,全方位展现出我国致力于乡村发展进步的思想指针及指导性作用。

二、主体机制研究

乡村具有居民人数众多、经济形势多样化等特点,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主体应以地方居民和集体经济组织作为主体力量,以政府作为总指挥、村委会作为联络者,普及并弘扬“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价值及战略影响作用,社会资本力量作为投资者,对政府职能部门指向性方针加以有效配合,由此所形成的一个综合机制,对加快“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效率及普及速度具有显著的促进意义。

1、地方居民和集体经济组织: 主体力量。

地方居民包括其中主体因素为农户、家庭农场、农民手工业者、专业大户。他们不仅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参与者、承载者,也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最大的受益者,在“乡村振兴战略”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如果乡村振兴不把当地居民摆正位置,那么乡村振兴发展进程势必受到影响,对“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实施产生严重的干扰。乡村振兴的总体规划、项目建设、资源的分配等要求本地居民参与进来,发挥公民决策作用及影响效力,切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开展进程。乡村振兴主要以产业作为载体,对于产业的规划设计,要考虑到当地居民自身的需求和认知,以及产业经济效用,

重要的是考虑利益的分配,真正做到利益为民,大力提升乡村居民经济收入水平,使得乡村振兴在一个长期良性互动的过程中探讨和推进建设。

由于城镇化政策,当代农民内部产生分化。一部分回归到农村,从事传统的农业经济劳作;另一部分进入城镇,顺应时代发展进行就业,但户口仍在农村,离乡不离土,他们的根在农村,是“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中的一员,要动员他们的资本、技术、管理参与到乡村振兴当中来。因此要使居住在城里和回归到乡村的农民投入到乡村振兴战略中,成为主体力量,发挥他们的导向性作用,应用他们的影响力及号召力,加快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政策,并赋予他们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各项权利:一、赋予农民清晰的产权、交易权、获益权。马克思说过,人民与之奋斗的一切,都与利益相关。二、赋予乡村治理权,实现乡村自治。三、保障权。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乡村医疗、养老保险制度,解决因病返贫,保障乡村居民生活权益。解决后顾之忧,保障乡村振兴的主体力量。四、加强培训。使之成为现代化的农民,尤其技术、管理、观念等方面的培训,使之成为有能力有思想新型农民。

同时发挥经济合作社、专业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利用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劳动联合和资本联合,带动区域内居民生产能力及经济水平,开阔并引入更具科学性、先进性的生产技术及朝阳行业,发展农村特色产业,发展地域品牌,降低物流成本,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主力军。

2、政府: 总指挥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乡镇政府不仅是总领导者,而且是保驾者和护航者。政府职能部门在领导方向及扶持政策,在“乡村振兴战略”中具有决定性意义,因此,首先从制度供给、政策制定、资金供给、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帮助,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在乡村内的实施效应及政治策略影响力。其次作为推进主体和决策主体,要制定好科学规范高效的乡村战略推进机制和考核评价机制,多方面、多角度考量,保障推进机制和考核评价机制的应用效率及实用性。第三,约束政府主体行为,不越俎代庖,明确政府各级职能部门的工作内与工作流程,提高建设效率。

3、村委会: 联络者

村委会作为农村的基层组织,尤其是村委会要学会转换身份转换思想,从居民角度出发,实事求是的对公民需求加以有效帮助,变管理农村为服务农村。

总的说来,乡村振兴必须由多元力量共同参与。基于不同的参与力量,能应明确各自的分工和责任,政府应承担任乡村振兴总指挥,制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能够使“乡村振兴战略”在乡村的发展进程中实际效用得以有效发挥,构建良性产业生产结构;村委会则应扮演乡村振兴接洽人角色,负责为政府和村民搭建沟通桥梁,发挥战略的作用价值及影响力,提升政府各级职能部门的工作效率及服务性作用;村民和集体经济组织作为乡村振兴战略主力军,应积极参与乡村建设,通过有效综合,能够使“乡村振兴战略”的开展意义得到充分发挥,以居民作为主体为构建美丽家园贡献力量;社会力量则要做好投资人工作,找准方向、落实项目,带领广大村民共同致富,从而使乡村经济及居民生活水平得以显著提高,时时刻刻引导村民朝着构建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农村方向迈进。